

证券代码:000671 证券简称:阳光城 公告编号:2019-2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的方式
本次会议的召集于2019年9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情况
公司董事11人,其中出席董事9人。

四、会议事项的名称及表决结果
(一)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议案详见参见2019-226号公告。

(二)以11票同意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南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议案详见参见2019-227号公告。

(三)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江西浩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议案详见参见2019-228号公告。

(四)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拟于2019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下午4: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

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告2019-239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证券代码:000671 证券简称:阳光城 公告编号:2019-236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
司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被担保人为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交易义务。景德镇裕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公司对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其对外担保总额的40%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.82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.05%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控股权益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.10亿元。

上述两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5.92%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70%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担保背景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景德镇裕光房地产”)拟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”)提供的4亿贷款,期限36个月,作为担保对象;景德镇裕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公司对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提供担保,系正常履行交易义务。

(二)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1.公司名称: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;

2.成立日期:2019年4月26日;

3.注册资本:人民币5,000万元;

4.法定代表人:朱乐;

5.注册地址:江西省景德镇市陶瓷国际区内(非农业用地);

(六)主营业务:房地产开发经营;市政工程等;

(七)股东情况: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;

(八)最近一期财务数据(单位:万元):

2019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						
资产总额	7,201.86	负债总额	167.91	长期借款	0	流动负债	167.91
流动资产	7,033.95	非流动资产	0	流动负债	167.91	非流动负债	0
货币资金	4,05	应收账款	0	短期借款	0	长期借款	0

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系2019年成立,没有2018年财务数据。

(九)被担保方用信情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:

所属公司	成交价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地名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	3.52(2019年赣南高指字第020465号)	赣江新区长堎镇昌东西路北侧,梅丽路北侧	58,866.63	2.2	30%	住宅、商业	

三、本次交易暨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被担保人为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交易义务。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始正常,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,同时景德镇裕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公司对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其对外担保总额的40%。

上述两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5.92%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70%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公司名称: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;

(二)成立日期:2019年4月26日;

(三)注册资本:人民币5,000万元;

(四)法定代表人:朱乐;

(五)注册地址:江西省景德镇市陶瓷国际区内(非农业用地);

(六)主营业务:房地产开发经营;市政工程等;

(七)股东情况: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;

(八)最近一期财务数据(单位:万元):

2019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						
资产总额	7,201.86	负债总额	167.91	长期借款	0	流动负债	167.91
流动资产	7,033.95	非流动资产	0	流动负债	167.91	非流动负债	0
货币资金	4,05	应收账款	0	短期借款	0	长期借款	0
存货	3,201.86	预付款项	0	应付账款	167.91	应交税费	0
存货跌价准备	167.91	存货跌价准备	0	应付职工薪酬	0	应付股利	0
流动资产合计	7,033.95	流动负债合计	167.91	负债合计	167.91	所有者权益(或股东权益)	0
非流动资产合计	0	非流动负债合计	0	所有者权益(或股东权益)	0	未分配利润	0
资产总计	7,201.86	负债总计	167.91	股东权益(或股东权益)	0	未分配利润	0

截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.82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.05%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控股权益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.10亿元。

上述两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5.92%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70%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三、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被担保人为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交易义务。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始正常,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,同时景德镇裕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公司对景德镇裕光房地产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其对外担保总额的40%。

上述两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5.92%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70%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四、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认为:被担保方景德镇裕光房地产为公司子公司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交易义务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.82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.05%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控股权益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.10亿元。

上述两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5.92%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70%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;

(二)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0671 证券简称:阳光城 公告编号:2019-237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
司中大房地产南昌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被担保人为中大房地产南昌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交易义务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.82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.05%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控股权益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.10亿元。

上述两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5.92%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70%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公司名称:中大房地产南昌有限公司;

(二)成立日期:2013年6月13日;

(三)注册资本:人民币5,000万元;

(四)法定代表人:陈峰;

(五)注册地址: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昌民营科技园企业服务中心办公楼二楼;

(六)主营业务:房屋开发、销售;

三、本次交易暨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被担保人为中大房地产南昌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交易义务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.82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.05%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控股权益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.10亿元。

上述两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5.92%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70%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四、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认为:被担保方中大房地产南昌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交易义务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.82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.05%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控股权益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.10亿元。

上述两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5.92%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70%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;

(二)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证券代码:000671 证券简称:阳光城 公告编号:2019-238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
子公司江西浩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被担保人为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交易义务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.82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.05%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控股权益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.10亿元。

上述两项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5.92%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70%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